

“国培计划 (2021)” 合同书
—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 (第 12 包)

合同编号：J21-263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 “国培计划 (2021)” —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1-5-2)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包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学时或天数	经费标准	人数	中标金额 (元)	参数要求

12	中学美育学科 教师培训者专 项培训项目	集中培训，10 天	4000 元/ 人	200 人	800000.00	面向全省中学美育学科培 训者 200 名（其中： 市县分管美育教育的副局 长 19 名、市县美育学 科教研员 38 名、直属中学 分管美育学科副校长 7 名、其他中学分管美育学 科副校长 50 名，学校美术 和音乐学科组长 86 人）； 以初中美育学科学业考试 指导为主要的培训内容，开 展 10 天（60 学时，1学时 =1小时）的集中的培训，提 高学科培训者培训能力、教 育教学能力、指导能力及教 育教学成果凝练能力。
	中小学体育教 师培训者专项 培训项目	集中培训，10 天	4000 元/ 人	200 人	800000.00	面向全省中学体育学科培训 者 200 名（包括：市县体 育学科教研员、直属中学体 育学科组长、其它学校体育学 科组长）以初中体育学科中 考体育考试指导为主要培训内 容，开展 10 天（60 学时，1 学时=1小时）的集中培训， 提高学科培训者培训能力、 教育教学能力、指导能力及 教育教学成果凝练能力。
合同总额		(小写)：¥ 160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 元整				

乙方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完成间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执行。

二、付款方式

1. 在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

方案。

2. 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且得到甲方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 80% 的费用，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运营资金；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项目的余款（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00192001571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完部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盖章）



乙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 2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



技园 2 号楼 12 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郭晓倩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户名：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户名：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帐号：2201 0039 0900 0001 790 帐号：0200 0100 1920 0157 109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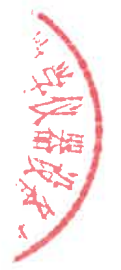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盖章）

经办人：



2021年9月6日



中标清单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1）”——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 12 包

项目编号：HNJY2021-5-2

中标单位：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品名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中学美育学科教师培训师专项培训项目	200 人, 10 天	400 元	800000.00 元	
2	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师专项培训项目	200 人, 10 天	400 元	80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总价：¥1,600,000.00 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国培计划（2021）”——海南省中西部骨干项目（HNJY2021-5-2）12包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1年9月9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2%，计：32,000.00元；中标服务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6折收取，计：11880.00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1年8月20日

